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資源循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(廠)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管理科

*聯絡人：楊喻婷

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6620

*傳真：04-23275461

*電子信箱：annie00015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之營運中垃圾處理場(廠)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大型焚化廠：指設計日處理量達三百公噸以上，且為本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有、管理或監督營運之垃圾焚化廠。

(二)衛生掩埋場：指公有營運中且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；不含封閉、復育、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。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，若其地點、地號相同或鄰近，則以1座計算。

(三)堆肥場：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。

(四)堆置場：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垃圾處理場(廠)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 1 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清潔隊管理科依據各區清潔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表號：11251-04-02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